# 叁洗脚礼

1. 确立洗脚圣礼的根据是什么？

1．主的教导（约13：15下）。

2．主作榜样（约13：15上）。

3．有关得救（约13：8）。

4．奉差遣的人，才有资格施洗（约13：16）。

1. 洗脚圣礼和风俗洗脚有何分别？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风 俗 洗 脚  | 洗 脚 圣 礼  |
| 与得救无关 , 无得救果效。  | 能与主有份 , 有关得救。  |
| 仆人洗主人的脚  | 主人洗仆人的脚  |
| 洗血肉之脚的污秽  | 能使灵命全身干净，使人成圣。  |
| 任何人都明白洗脚的目的  | 没有圣灵指教，不能明白洗脚礼的精意。  |
| 不能得福  | 有属灵的福气  |
| 谁都可以做  | 由奉差遣者来执行  |

1. 洗脚礼既是圣礼，为何《使徒行传》中没有主的门徒为人施行洗脚礼的记载？

因洗脚礼与洗礼是连在一起的，教会史料也有记载。洗礼后接下去自然是洗脚礼，当时人人清楚，故没有记载的必要。

1. 洗脚礼既是重要圣礼，圣经中为何只记载一次？

1．确立圣礼的三个标准是：a主命令必须去做；b主亲自实行为我们作榜样；c与得救有关（约

13：1-17）。

2．原始教会把洗脚礼视为洗礼的一环，所以无须记述。

3．圣经中只记载一次，不表明不重要，如神命亚当不能吃禁果及神命挪亚造方舟都只记载一次。

1. 主耶稣也洗了犹大的脚，但他与主有分吗？为什么？

犹大虽也受了主耶稣的洗脚，还是与主无分，因他仍然不醒悟、不悔改，继续犯罪卖主。

1. 洗脚礼有哪些属灵教训？

1．切实相爱（约13：1、34；约一3：16）。

2．保守圣洁( 约13：10；箴4：23、27，25：28 )。

3．谦卑服事人（约13：4-5）。

3． 完全饶恕（约13：10-11；太18：21-22）。

1. 为人施行洗脚礼的工人没有“脱衣、束腰”是否影响圣礼的功效？不影响。

因为主为门徒洗脚前的“离席、脱衣、束腰”都是当时环境和社会文化背景下的举动。当时在吃逾越节的筵席，主穿着长袍，而当时奴仆的装束是以带束腰；而我们现在没有吃逾越节筵席，也没有穿长袍，现在的仆人也不束腰，故没有必要在外表形式上仿效。洗脚圣礼关键在于主说：“我若不洗你，你就与我无分了。”，故属灵的功效在“洗”，而不在“脱衣、

束腰”。所以只要奉教会差遣的属灵工人，奉主耶稣名为信徒洗脚，就有属灵的功效。

1. 有人说每年举行一次洗脚礼有年赦的功效，临终实行洗脚礼有终赦的功效。对吗？不对。因为：
2. 圣经中没有“年赦”、“终赦”的根据。
3. 主耶稣只“一次将自己献上”就成了我们“永远得救的根源”（来 5：9，7：27，9：12）。若信徒还需要“年赦”、“终赦”，则表明我们不相信主钉死十字架及受洗有完全赦罪的功效。
4. 信徒犯了不至于死的罪，可以藉着悔改祷告，求主赦免（约一 5：16）。若犯了至死的罪，赎罪祭就没有了（来10：26）。
5. 提倡“年赦”、“终赦”易开犯罪的门，灵命幼稚的信徒就因此不攻克己身，放纵肉体的情欲，因为还有赦罪的机会。
6. 请问，那些为主殉道的使徒和圣徒，他们都没有经过临终洗脚的“终赦”，是否可以得救？